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61
1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芬兰、印度、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保健作为发展的组成部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近年来召开的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苏联的阿拉木图联合主办的基本保健会议，

注意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很大一部分人口无法享受基本保健服务，而不健康的人民无法充分参与或帮助促进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为了达成世

界卫生大会 WHA 30.43(1977)号和 WHA 32.30(1979)号决议内所述“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使所有人类均享有健康”的目标作出的重大努力，

认为和平与安全是保护和改善一切人民健康的重要因素而各国在重要保健问题上的合作可对和平作出贡献，

意识到卫生和保健可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起有重大作用，

1. 核可阿拉木图宣言，特别是其中如下的意见：旨在通过促进、预防、治疗和复元措施解决世界上重要健康问题的基本保健事务，构成最后达成健康社会的关键，特别是当基本保健事务已经并入了发展过程之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

2. 核可地注意到了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 32.30 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世界卫生组织方案的制订及其资金在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拨发应当反映世界卫生组织为达成其于二〇〇〇年所有人类均享有健康的优先事务而承担的义务；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协调并以适当行动支持其工作；

4. 呼吁会员国执行《阿拉木图宣言》要求采取的行动；

5. 重申世界卫生大会第32.30号决议第10段的呼吁：“充分支持拟定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以期使所有人类都达到一个可接受的保健水平”；

6.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确保世界战略将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对联合国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制订时所作的贡献，并要求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充分和谨慎注意世界卫生组织所作的贡献；

7. 要求发达和发展中会员国彼此合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交换技术情报和专门知识，以促进实现基本的保健目标；

8.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七届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后，就拟定全球卫生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一九八一年经社理事会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理事会提出关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应采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